



「線上保單變更」服務申請書

※填寫時請先詳閱背面之約定事項，填寫本申請書時如有塗改，請務必於塗改處簽名。

要保人資料【首次申辦請一併檢附要保人身份證或護照正、反面影本】	
【必填】 要保人姓名	【必填】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
密碼函 寄送地址	郵寄至保單聯絡地址(若持有許多張保單則依本公司收到本申請書時，最新承保之保單的聯絡地址)
聯絡資料 ※本聯絡資料僅作為本服務聯絡管道之用，並不視為保單相關資料之變更。	(日)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必填】 電子信箱 e-mail：
申請項目【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線上保單變更」服務： 【請同時詳填匯款帳號】 1、要保人收費地址/電話/e-mail 變更 2、要保人戶籍地址/電話變更 3、單筆追加投資 4、部分提領 5、投資標的轉換 6、約定投資組合變更 7、保險單借款 【此項僅開放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8、其他經中泰人壽同意開放的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線上保單變更」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 「線上保單變更」服務密碼函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線上保單變更」匯款帳號	
匯款帳號【必填】(此帳戶僅提供線上辦理保險單借款/部分提領時使用)	
台幣帳號	銀行_____分行_____帳號：_____
外幣帳號	銀行_____分行_____帳號：_____
※上述帳戶確為要保人所有，嗣後若有因資料錯誤而造成誤匯時，概由要保人自行負責。	
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	
壹、「保單借款利率」、「借款利息計算方式」及「撥款方式」將會於「保單借款約定書」中另行約定揭露。 說明：一、借款人申請借款之金額，以借款當時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為限。 二、因各保險商品特性不同，若借款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高於保險公司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時，保險公司將以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作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上限。 貳、借款利息自借款日起，每滿一年經催告後而仍未繳付者，保險公司得將其利息併入借款本金中以複利計算。 說明：一、借款人於借款利息到期日前應自行向保險公司繳付。 二、保單借款利率若因法令或市場變動而有所調整時，保險公司將會於該公司網站或以其他方式作公開揭露，並自公開揭露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計算。 參、未償還的借款本息於超過保險契約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時，該保險契約效力將依約停止或即行終止。 說明：一、保險公司在保險契約效力停止日前，將依保單借款的約定以書面通知借款人。 二、「停效期間」所發生的保險事故，保險公司將不負給付責任。	肆、保單借款未清償前，如保險公司依約有給付各項保險金、年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時，或保險契約有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等變更時，保險公司得無須通知借款人，逕先行扣除未償還的借款本息後，就其餘額給付。 伍、投保「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及其他年金保險特別權益說明。 說明：一、借款人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若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得於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攤提期間辦理借款者，則應於前開期間屆滿時)償還借款本息。 二、借款人若未償還，保險公司將會以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借款本息後，重新計算年金金額，此將可能使受益人原可領得之年金金額減少。 陸、保險公司對於借款人所提供的各項基本資料，只能於以履行契約為目的之範圍內使用，並應遵照「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柒、英屬百慕達商中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聯絡方式 說明：一、免付費專線：0800-061-988 二、網址：www.ace.life.com.tw
※申請人(即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已詳閱並充分瞭解本申請書內容以及「線上保單變更」約定條款，並且同意遵守各項約定，依貴公司所開放之「線上保單變更」服務項目及限制，辦理各項保單查詢、保單變更、保險單借款及投資型保單投資內容變更等各項申請。	
要保人	：_____ (須與要保書簽名相同)
法定代理人	：_____ (須與要保書簽名相同) (未滿二十歲需其法定代理人簽名)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業務單位：_____ 簽署人章：_____	中泰人壽保單行政部受理欄：
業務員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線上保單變更」約定條款

申請人為投保英屬百慕達商中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中泰人壽」)有效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茲同意就申請人與中泰人壽簽訂之有效保險契約,申請使用中泰人壽所提供「線上保單變更」服務(以下簡稱「線上變更」),並同意依下列條款內容辦理(以下簡稱「本約定條款」):

- 一、線上變更係指:申請人可經由中泰人壽網站,通知中泰人壽變更申請人之保單資料,視為已以書面申請,中泰人壽並保有同意與否之權利,而前述申請經中泰人壽同意後,視同已批註於保單上。
線上變更可供申請人通知變更之保單資料項目如下:
 1. 要保人收費及戶籍地址/電話
 2. 要保人電子郵件信箱
 3. 保險單借款【此項僅開放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4. 投資型保單的單筆追加投資、投資標的轉換、部分提領、約定投資組合變更
 5. 其他經中泰人壽同意開放的項目
- 二、申請人同意以電子密碼做為本人使用線上變更時,所產生電子文件之電子簽章。
- 三、申請人應妥善保管線上變更之使用者密碼及相關資料,如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原因致該密碼外洩,所造成之任何損失應由申請人負責;使用者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本公司電腦將自動停止申請人「線上變更」之使用權限,申請人如欲恢復使用,應重新辦理申請手續。
- 四、申請人同意依中泰人壽線上變更相關申請規定辦理,並同意遵守中泰人壽該服務所訂定之相關作業規定,前述規定日後如有變更,中泰人壽得以公告方式為通知,申請人均同意遵照最新公告之規定辦理。如不同意變更之內容,得於接獲通知後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辦理終止「線上保單變更」服務。
- 五、申請人應確保所傳送至中泰人壽之電子訊息均經其合法授權,除因中泰人壽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未發現係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外,凡憑申請人之使用者密碼使用線上變更者,中泰人壽依其使用及通知內容而為任何變更作業或服務,申請人均應受其拘束。申請人如發現任何未經授權而取得或使用其密碼之情形,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中泰人壽停止使用線上變更,中泰人壽於接獲申請人停止使用之書面通知前,第三人以申請人密碼使用線上變更而中泰人壽依據其指示進行變更,申請人仍應受其拘束。
- 六、中泰人壽如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訊息內容之真實性或正確性、或依該電子訊息內容處理可能違反相關法令或保險契約規定時,中泰人壽得先暫時或不執行線上變更之一部或全部,並立即通知申請人確認。
- 七、申請人同意使用線上變更,應以所傳遞、接收及交換之訊息及相關紀錄內容為認定依據,申請人嗣後不得以線上變更欠缺要式而主張不成立、無效或不受該訊息或紀錄內容之拘束,申請人及中泰人壽應妥適保存所有線上變更之傳遞、接收及交換之訊息及相關紀錄,申請人如未留存該紀錄時,推定以中泰人壽留存之紀錄為真正。
- 八、如因電腦系統故障、電信電路、網際網路傳輸、電力中斷及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申請人無法使用線上變更或未能完成使用,申請人均不得向中泰人壽主張

違約責任或任何賠償責任;申請人如無法使用線上變更,應立即通知中泰人壽。

- 九、中泰人壽接獲申請人之線上變更訊息後,應立即進行檢核及處理,並於完成後同時將檢核或處理結果以電子郵件回傳申請人,申請人於收到回傳訊息後應即核對是否正確,如有不符,應立即通知中泰人壽。
- 十、申請人死亡或指定保單之要保人變更時,申請人即喪失使用線上變更之資格,本約定條款即行終止。
- 十一、本約定條款構成指定保單之一部分,本約定條款未約定之事項,仍依指定保單條款辦理。
- 十二、保單借款約定事項
 1. 申請人於當日下午 3:00 以前完成保單借款申請並經中泰人壽審核無誤者,借款金額將於次一工作日匯入指定匯款帳號。
 2. 保單借款期間自本公司匯款日起至該保險契約終止時止(申請人於借款期間得隨時清償借款本息)。該契約為年金保險者,則其保單借款期間至該契約終止時或年金開始給付前為止。
 3. 借款利率依中泰人壽公告之利率計算之,日後如遇法令或市場狀況而有所調整時,中泰人壽得自公布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之,並在中泰人壽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揭露。
 4. 申請人應自借款次日起償付利息,利息遲付一年後,經中泰人壽催告而不償還時,中泰人壽得將遲付之利息,滾入本金。
 5. 借款未償還前,如中泰人壽依保險契約條款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或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時,中泰人壽無須通知,得優先扣除未清償之借款本息,如不足清償所有借款之本息時,依本金、利息之順序抵充之。
 6. 投保傳統型保單者,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該保險契約之效力即行停止,中泰人壽並應於效力停止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7. 投保投資型保單者(中泰人壽金好鑽變額萬能壽險、中泰人壽金滿意變額萬能壽險、中泰人壽保利寶器變額萬能壽險、中泰人壽金美滿變額年金保險),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之 80% 時,中泰人壽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倘若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之 90% 時,中泰人壽另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應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借款本息,若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中泰人壽將以該保險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抵借款本息,該保險契約效力即行停止。
 8. 投保投資型保單者,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之 80% 時,中泰人壽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倘若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之 90% 時,中泰人壽另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當該保險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不足以支付每月扣除額時,當月每月扣除額按日數比例扣抵,不足支付一日時以一日計算,中泰人壽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償還借款本息,申請人於書面通知送達翌日起算三十日仍未償還借款本息,該保險契約效力即行停止。